

证券代码：301169

证券简称：零点有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至2024年9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8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 名，代表股份 44,324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5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44,117,6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名，代表股份 207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，代表股份 207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6 名，代表股份 207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周林古因工作出差原因请假外，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95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0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09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29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96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

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5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29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86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11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51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3 日